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565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事人員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執業執照無法更新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項辦理，共同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18日FDA藥字第1049019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師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藥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同法第10條規定：「藥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另藥事法第30條規定：「藥商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...，如有解聘或辭聘，應即另聘」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倘藥事人員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執業執照無法更新，而需依藥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停業或歇業，則該藥事人員已無法於藥商執行藥品販賣及管理藥師業務，爰該藥商應予另聘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破